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办字[2017]12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组织中等教育学校在校生参加2017年 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的通知

各初中、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宣部、教育部、国家禁毒办等十四部委《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规划(2016-2018)》，增强我区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水平，提升青少年拒毒、防毒意识，按照区委政法委、区禁毒办的安排部署，经研究决定，组织全区初中、普通高中(含惠丰高中)、中等职业学校(含丰南镇成人学校)在校生参加“2017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”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7年11月10日至24日。

二、参与方式

1. 学生参与答题。活动期间，组织全体学生(普通高中三年级学生不做统一要求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答题人数)，利用学校微机课，登陆“中国禁毒网”，在首页找到“2017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专区”，打开页面链接后，按引导和要求填入所在地区、学校(必须与学校公章一致)、姓名和学号，点击开始答题，系统自动生成20个题目，答题时间为6分钟。

2. 家长关注微信号：向家长发放“致家长的一封信”(附参考样本)，争取家长对此项工作的大力支持，并让家长扫描“中国禁毒微信”和“河北禁毒微信”二维码，关注公众号，在微信平台更多的了解禁毒宣传教育知识，形成全社会参与禁毒宣传的浓厚氛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加强青少年禁毒宣传教育工作，有利于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，引导全社会形成禁毒宣传教育的浓厚氛围。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加强领导，严密组织，实现两个确保：一是确保全员参与。每位学生参与答题，每位学生家长关注公众号。二是确保较高的正确率。各学校下载“全国禁毒知识竞赛题库”(后附)后，对学生辅导后再参加竞赛。

2. 各单位要以全国禁毒知识竞赛为契机，适当组织校内知识竞赛、演讲、征文等活动，提升我区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实效性。

3. 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回收“致家长的一封信”，存档备查。

4. 活动结束后,将活动组织情况形成书面材料(包括学校开展的相关活动、组织参与竞赛情况及参与人数、家长关注微信公众号情况等),于2017年11月30日前报送至教育局政策法规科(区行政中心1112室)。联系人:李云龙,联系电话:8196055。

附:1. 致家长的一封信(样本)

2. 2017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题库

丰南区教育局

2017年11月10日

主题词: 中等教育在校生 禁毒知识竞赛 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印

(共印20份)